

《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使用電子健康紀錄提供醫護服務 的實務守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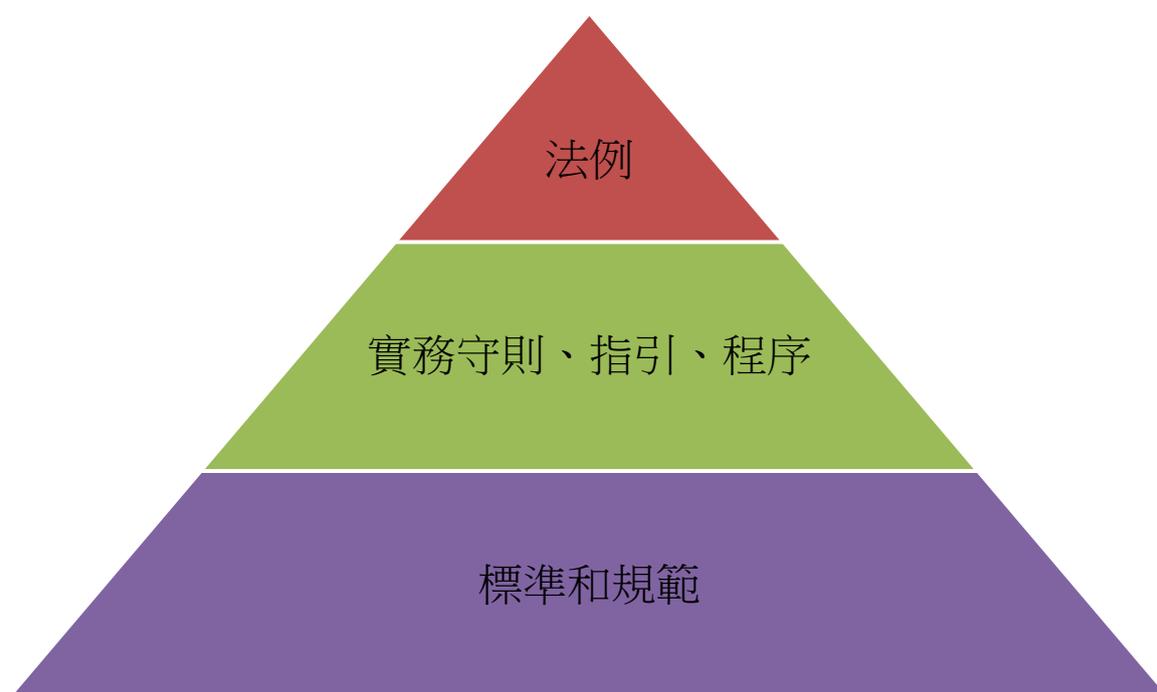
2014年12月8日



食物及衛生局
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



如何使用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



實務守則的性質

- 使用說明 / 最佳處理事務方式
- 行政文件
- 由持份者、醫護人員、資訊科技專業人員及工作小組提供意見，並由電子健康紀錄專員發出
- 有別於“專業行為守則”
- 可能有其他方法也能達到所要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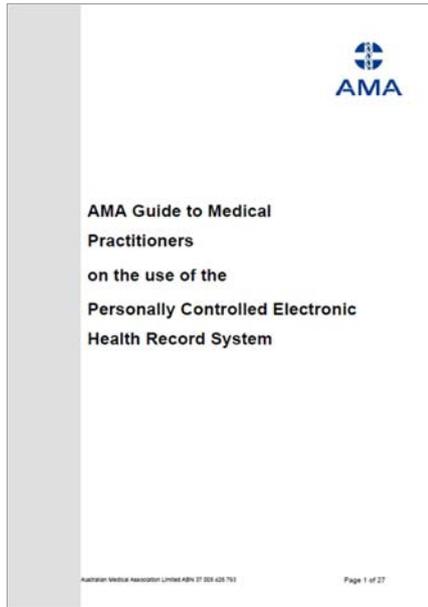
3

實務守則的目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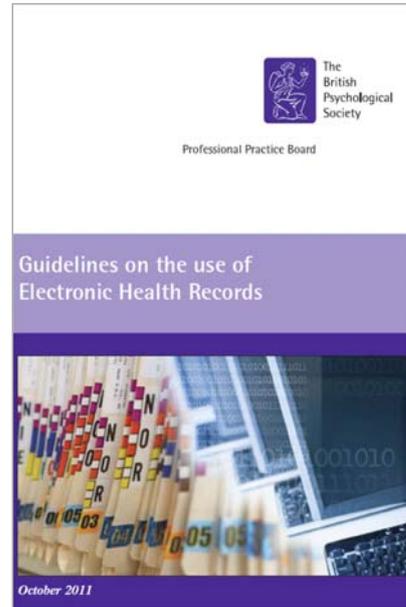
- 提供技術上及運作上的指引及建議
- 保安及私隱最佳處理事務方式
- 主要供醫護提供者及其員工使用

4

其他國家類似的指引



Australian Medical Association



The British Psychological Society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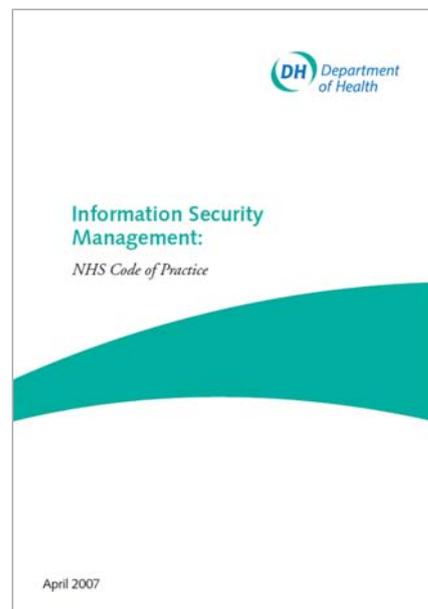
使用者指引

其他國家類似的指引



Canada Health Inforoute

技術要求



Department of Health, NHS

保安要求

草擬實務守則

- 醫學及技術上的考慮
- 本地及海外參考資料
- 持份者的意見
- 向所有參與的醫護提供者及員工公佈

7

框架

有關以下事宜的指引及程序:

1. 替醫護提供者進行登記
2. 替醫護接受者進行登記
3. 取得參與、互通同意
4. 醫護人員的管理
5. 醫護提供者的診症紀錄的管理
6. 分享資料到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
7. 使用電子健康紀錄作醫護服務
8. 系統保安
9. 資料保密
10. 處理查閱資料要求及改正資料要求

8

1. 替醫護提供者進行登記

- 醫護提供者登記的條件和程序
- 員工登記
- 核查專業人員註冊登記狀況

2. 替醫護接受者進行登記

- 登記及更新個人資料
- 代決人處理

3. 取得參與、互通同意

- 明確、知情的同意
- 使用香港身份證

4. 醫護人員的管理

- 監察互通系統的使用
- 培訓及監督

5. 醫護提供者的診症紀錄的維護

- 重申需要遵守相關專業守則以維護準確及最新的紀錄

6. 分享資料到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

- 互通標準
- 技術及保安要求
- 測試

7. 使用電子健康紀錄作醫護服務

- 只作醫護用途
- 專業判斷
- 小心理解

8. 系統保安

- 保安要求、標準及政策
- 保安措施

9. 資料保密

- 只供獲授權使用
- 保密責任

10. 處理查閱資料要求 及改正資料要求

- 根據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
- 與電子健康紀錄專員合作以處理查閱資料要求及改正資料要求

- 完 -